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有關提出清盤呈請  
及  
為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LIMITED  
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的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LIMITED提出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Limited（「CWATL」）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及(f)條，採取措施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請，要求CWATL被清盤（「香港清盤呈請」）。連同CWATL的清盤呈請，CWATL亦正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3(1)條尋求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為CWATL的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香港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有關香港清盤呈請及香港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的初步聆訊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進行。

董事會認為，該等步驟對保護CWATL的業務及資產乃屬必要，而CWATL及本公司的業務及資產從而應協助融資活動及擬定債務重整，且亦符合本集團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CWATL及本公司的債權人）的最佳利益。

### 多種貨幣債務發行計劃的最新情況及法定要求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剩餘系列一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而本公司及CWATL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前解決法定要求函之訴求。本公司宣佈，其無法贖回剩餘系列一票據，且該無法支付構成系列一票據下的違約行為。就此而言，本公司擬發佈公告盡快開始聯絡剩餘系列一票據的持有人。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其將無法於彼等各自的到期日前解決法定要求函所載之訴求，且作為融資活動的一部分，本公司擬與中銀香港及其他借款人持續進行聯絡。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進行日常運營，目前正在評估上述步驟對本集團運營的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i)香港清盤呈請及香港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及(ii)本公告披露的其他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倘必要）。

股東、剩餘系列一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有意投資者或任何其他申請人於買賣有關證券時應審慎行事。股東、剩餘系列一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或於買賣有關證券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劉驥先生。